



Diversecities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lberta T2E 2R9
Tel:(403)-265-8446 FAX:(403)-233-0070 www.diversecities.org

每月普法專欄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贊助

本月法律專題：人身限制令

(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並非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諮詢律師。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

人身限制令是由皇座法院內法官發出的無接觸令。若你不合資格申請緊急保護令(EPO)或皇座法院保護令(QBPO)，人身限制令可能就是妳最好的選項。若妳的人身安全正受威脅，妳可在無須向施暴者發出通知下申請人身限制令。若施暴者帶有威脅性的武器，妳應立即報警求助。人身限制令有權力：

1. 要求施暴者遠離妳的住所、工作地點及妳經常出現的地方；要求他們停止對妳進行任何騷擾；
2. 授權警察在施暴者不遵守法令下對他們進行逮捕，但妳必須確保法庭發出的人身限制令內包括授權警察的權利。

人身限制令的申請資格

妳可以向任何對妳人身安全造成威脅的人申請人身限制令，法官將在聆訊會上決定情況是否有發出法令的需求。

以下家庭暴力的例子能足夠證明妳有申請人身限制令的需要：

1. 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恐懼的行為，包括拳打腳踢、破壞家具等；
2. 恐嚇受害人且拒絕提供食物、住所及醫療等生活需求；
3. 面臨恐懼、受傷或財產損失的威脅，包括情感和精神虐待；
4. 強制監禁，例如：受害人被鎖在房間內；
5. 受武力威脅進行性接觸；
6. 跟蹤和持續性騷擾

妳必須向法官解釋妳承受的所有家暴，並強調希望法庭強制施暴者停止暴力行為。

人身限制令的申請方式

在經濟能力許可的條件下，妳可聘請律師代替妳提交人身限制令的申請及代表妳出席法庭聽證會。若妳私自提交申請的話，妳應盡快向決議及法院服務 Resolution and Court Services 尋求法律援助。妳可到訪 alberta.ca/rcas.aspx 或致電 1.855.738.4747 以了解最適合妳的申請方式。以下程序為申請人身限制令的基本步驟：

1. 填寫相關表格

妳需填寫並提交原訴申請表 Originating Application 及 宣誓書 Affidavit 來申請。若妳計劃向家庭成員發出沒有通知的人身限制令，妳需填寫特定的表格 (Form FL-14)。在宣誓書內，妳必須列明申請理由及呈交所有證明以支持妳的申請，包括受虐日期時間及形式。

任何受傷的照片或醫療報告亦為重要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

<https://www.cplea.ca/wp-content/uploads/RestrainingOrders.pdf>

資料審閱：區慧中大律師 Carina W.C. Au Barrister & Solicitor carinaaulaw.ca

2. 宣誓

妳需在宣誓官或公證人面前發誓妳所提交的所有資訊都是真實的。若妳被發現提交偽造文件，妳將會受到嚴重的法律懲罰。

3. 提交申請

連同妳的申請表格及宣誓書提交至皇座法院，法庭會為妳安排聆訊日期。妳可僱用第三者或可信賴的家庭成員將申請送達予被告(施暴者)。

4. 出席聆訊日

若妳想了解法庭程序，妳可諮詢法庭內的責任法律顧問，他們可以解釋該法庭的審理程序及協助妳準備上庭文件。在法庭上，被告人(施暴者)有上庭的機會為自己反駁。法官會在聆聽雙方陳詞後作決定。

5. 人身限制令在發出後須向被告(施暴者)送達才能生效。

6. 若法令上包含容許警察強制執法的條款，妳須向本地警察提交法令副本。

相互人身限制令

指的是兩位或以上人士互相限制與對方接觸，與人身限制令相似。

相互人身限制令的壞處：由於彼此都申請人身限制令禁止對方接觸，在證明一方違反命令時可變得非常困難。在簽訂相互人身限制令前，妳必須事先尋求法律意見。



法律知識講座： 自辦離婚手續

本講座旨在提供法律信息，並非法律意見
(普通話講座)

日期：2022年2月24日 (星期四)

時間：7:00 PM - 8:30 PM

內容：無爭議離婚條件、手續和步驟

參加方式：網上講座 - ZOOM

報名：403-265-8446

請聯繫 WINNIE WU 胡小姐取得會議鏈接及密碼。

Alberta **LAW**
FOUNDATION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